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闽0123破申1号

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罗源县税务局，住所地福建省罗源县凤山镇东外路2号。

法定代表人：杨尚卿，党委书记、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纯，男，法制股副股长。

被申请人：福建弘景木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罗源县罗源湾开发区乡镇工业园6#、8#标准厂房。

法定代表人：陈吓洪，董事长、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柳楚琳，福建远见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4年7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罗源县税务局以福建弘景木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福建弘景木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国家税务总局罗源县税务局于2025年7月24日向本院请求撤回破产申请。

本院认为，国家税务总局罗源县税务局在本院受理破产申请前撤回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国家税务总局罗源县税务局撤回对福建弘景木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李	孝	兴
审	判	员	邱	晟	恩
审	判	员	江	晓	惠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李 巧 芳

附：

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